

民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近日,民政部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交流学习体会和落实思路。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作出了新时代新征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再宣示,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全会把我们党对全面深化改革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全会开启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和新征程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全会释放了以扩大开放促进改革、以深化改革促进扩大开放的强烈信号,具有重大世界意义。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自觉用以指导民政领域改革实践。深刻把握党中央确定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这个主题的深远考量,坚决破除民政领域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障碍和体制机制弊端。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重大任务举措,自觉同党中央改革部署对标对表,找准民政领域改革的切入点、着力点,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力量。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以改革精神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政治环境。

会议要求,要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做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改革的总体设计,着力完善民政领域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四梁八柱”。推动老龄工作、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和残疾人关爱保障、社会组织管理、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等民政重点领域改革,突出顶层设计、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明确具体改革任务举措。把握深化改革的方法论,更加注重突出

问题导向、系统集成,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凝聚改革合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部党组成员和部分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交流了学习体会。驻部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部巡视办负责同志、中国老龄协会负责同志、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代表列席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民政部组织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民政部日前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通知提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在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特别是“中华慈善日”当天,紧紧围绕主题,突出地方特色,策划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巩固发展崇德向善、依法兴善的良好局面。

今年“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主题为“崇德向善 依法兴善”,通知要求,积极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各地要采取综述、数据对比、人物访谈等多种方式,直观生动地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慈善事业发展成就。通过举办慈善表彰、展示交流、会议研讨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慈善奖”和地方慈善奖获得者的宣传,褒扬慈善典型,宣传慈善榜样,讲好慈善故事。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广泛倡导慈善道德实践。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

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举办形式多样的“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

通知要求,广泛宣传普及新修改的慈善法。各地可采取在广播、电视安排专题节目,在报刊杂志开辟专栏、专版,在互联网网站制作信息专题,在微信微博客户端重点推送等形式,对新修改的慈善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通过投放楼宇广告、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牌、摆放宣传板、制作宣传视频、开展知识竞赛、举办主题征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慈善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同时,深入推进慈善领域改革创新。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结合本地慈善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慈善法规政策。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创新推动慈善信托,探索推进社区慈善,出台激励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发挥慈善事业在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通知强调,各地要将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普及慈善法、培育公众慈善意识、提高慈善事业社会参与度的重要抓手,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提前谋划、精心安排、周密实施。

三部门联合印发方案 加强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司法部”微信公众号,中央社会工作部、教育部、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和引导高校师生积极投身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事业,推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与法学教育双融双促,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为发展法律援助事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明确,到2025年,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基本健全,高校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到2035年,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成为高校法师生实践教学的重要阵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意见》提出了八项重点工作。一是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意见》提到,高校要整合现有法律诊所、学生社团等资源,为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必要工作场所,配备办公设备、服务设施以及工作站标识标牌等,为志愿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二是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

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注册等工作。法律援助机构及接受委托的高校根据《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发布招募信息,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

三是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法律援助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情况,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支持高校依托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法学实践基地,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到法律援助机构交流实习,参与法律援助培训、案件质量评估、理论研究、制度建设研究等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四是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高校师生,可以法律援助志愿者身份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接受指派的高校师生,可以与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组成办案团队办理案件。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可以辅助承办律师,参与案件办理相关工作,熟悉司法

活动流程。

五是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意见》鼓励高校与法律援助机构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成立高校法律援助联盟、开展学术实践项目等,组织志愿者到法律人才短缺的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促进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

六是强化志愿服务成果运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将法律援助纳入法学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实训环节,提高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中的比重。建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成果转化机制,支持高校学生以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相关课题参加论文评选、创业竞赛等活动。

七是健全工作监督管理制度。高校法律援助工作站要加强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健全完善准入退出、统计报送、档案管理、质量监督、学习培训等制度,定期向法律援助机构和高校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

八是推行服务记录评价机制。高校要构建志愿服务记录评价体系,灵活采用记录式、学分式、星级式等评价方法,形成科学评价结果,并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师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升学就业以及用人单位选人用人等的重要参考。

《意见》强调,加强工作保障,在教育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高校的指导监督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由社会资金出资的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基金。支持与社会组织合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为志愿服务提供支持。

